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4年1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地點: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

主席: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:陳中元

出席人員:劉學務長玉雯、劉總務長啟東(請假)、主計室謝主任勝文、人事室鄭主任夙珍、李國際事務長瑜章(楊組長美莉代)、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(何組長俊德代)、幼兒教育系暨研究所賴孟龍助理教授(請假)、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陳靜琪副教授(請假)、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陳淑美副教授、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吳建平副教授(請假)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陳清田副教授(陳錦嫣老師代)、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林彣珊助理教授、蘭潭校區學生會代表生物機電學系二年級林政豪同學(林依瑾同學代)、新民校區學生會代表行銷管理學系二年級鄉昌軒同學、民雄校區學生會代表中國文學系二年級曾立昂同學、蘭潭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用化學系四年級熊開平同學(莊捷安同學代)、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馮信維同學、民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系四年級賴怡瑾同學(請假)

列席人員:生活輔導組江組長政達(請假)、民雄學務組吳組長光名(請假)、曹輔 導員國樑、陳輔導員靜昶(請假)、蕭輔導員瑋鎮、劉輔導員軍駙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:修訂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第一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依據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,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,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。因此於本管理規則第三條之床位分配順序中增訂「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,但須生活服務學習愛舍服務每學期25小時」,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為避免有些住宿學生申請宿舍只是卡位給家長看,實際上是外宿,希望能減少此情形,把床位給真正需要的人住。因此於本管理規則第九條增訂第十款請假外宿天數的限制。

四、近年電價一直調漲,102年各宿舍水電費用平均佔總收入28%。原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中僅加註不含冷氣費用,為使學生能落實節能減碳與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,於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中明訂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、水電費及冷氣費,並於附件1中訂定住宿費收費標準、水電及冷氣費用的計費方式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:修正後已於學生事務處及學生宿舍網頁公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: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」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為求宿舍自治組織之連續性,將原條文第五點宿舍幹部之組成與職掌 移至第三點,原第四點第二款成員之選舉與第四點第五款幹部之罷免 移至第三點第一款與第二款。另增訂提出舍長罷免的時間,餘酌作文 字修正。
- 三、第四點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與運作修正為宿管會組織與職掌,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- 四、第三點修正為第五點,將宿聯會組成與任務運作修正為宿聯會組織與 職掌,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五、修訂提出舍長罷免時間是經103年5月14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宿聯會會議修訂通過,依規定提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:修正後已於學生事務處及學生宿舍網頁公告。

參、103學年第1學期宿舍工作報告

生活輔導組:

- 一、103 年暑假期間已進行民雄宿舍廁所的部分整修,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設計未完成的部分,並於 104 年暑假期間全部完成,以提供住宿 學生舒適的浴廁使用空間。
- 二、為照顧身障學生與住宿需求,民雄宿舍已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,以增設 無障礙寢室。另新民宿舍亦已著手規劃無障礙寢室,預計於下學期完成。
- 三、本學期民雄宿舍已完成女生研究生寢室 12 床設置,連同已完成的男生研究生寢室 9 床共計 21 床,於下學期將可讓民雄校區研究生申請住宿。
- 四、學生宿舍將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收取水電費用,目前已積極向住宿

生宣導並說明,讓學生了解水電費收費緣由。

劉學務長補充說明:

- 一、住宿生水電費用於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不收,自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始 收。另訂於 104 年1 月7、8、9 日晚上7時假新民校區、民雄校區、蘭潭 校區辦理宿舍水電費收費說明會。
- 二、本校愛心宿舍因愛心房東個人關係擬將房屋收回,原住宿愛心宿舍學生依 其意願,優先安排住宿於所屬校區學生宿舍。

吳副校長指示事項:

- 一、學生宿舍利用寒暑假進行整修,需於學期中即完成規劃設計與招標作業, 寒暑假開始學生離宿後,承包商即可進入宿舍施工,掌握寒暑假的假期, 於寒暑假結束前即完工。
- 二、宿舍相關法規修訂應先與各校區宿舍自治幹部代表一起討論後,再提學生 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討論,執行上比較沒有困難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:修訂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進住學生宿舍,於第三條將大學部與研究所之住宿申 請與床位分發合併為一般寢室,新增無障礙寢室申請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為提早掌握新生未入住學生宿舍的床位數,讓登記候補床位的舊生能儘 早遞補,因此修改第四條規定新生入住後欲退宿者的時間以及未辦理入 住亦未提出床位保留者視同自願退宿的時間。
- (三)將原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移至第十條第五款其後條次調整。
- (四)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中增列無障礙寢室每學期與寒暑假的收費標準,另民 雄校區學生宿舍新設研究生寢室(3人套房),收費標準比照進德樓宿舍三 人房寢室12000元(6個月)。
- (五)明訂住宿學生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水電費用與冷氣費用,除鎖卡無法進出 宿舍外,依校規懲處,另補充說明學期中辦理休退轉學之水電費退費方 式。
- (六)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(請詳閱第15-38頁)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修正情形如下

第十條第6款「冷氣費用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者,除鎖卡外,依校規懲處。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,每度4元。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4.5元。」,修正為「冷氣費用未依規定

期限內繳交者,<u>另依宿舍相關規定辦理</u>。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,每度4元。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4.5元。」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 提案人:鄒昌軒委員

案由:有關學生宿舍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斷網案,是否有法源依據, 請討論。

決議:學生宿舍斷網朝健康宿舍規劃,依區域或樓層規劃為健康宿舍區域,提 供有意申請的學生申請住宿。

陸、散會(上午11時50分)